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低南區二樓
承辦人：柯淑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5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399@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298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2年度第3季施工中建築工地總檢查，自102年10月14日至102年10月25日實施檢查，請查照並請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建築法及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凡檢查不合格工地，將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罰鍰處分，經通知未改善或經複查不合格之工地，依前開規定加重罰鍰處分並勒令停工直至改善為止。
- 三、位於本市20條主要幹道兩旁工地圍籬請勸導以植栽牆取代吊掛盆栽綠化。
- 四、重申臺北市工地圍籬綠美化規定，安全圍籬臨接寬度10公尺以上道路側，應有1/2以上面積採密植方式綠化；臨接寬度未達10公尺道路側應予美化，綠化植栽若有枯萎損壞情形，應儘速更換並維護。
- 五、鷹架、塔吊吊高設備應嚴予檢查。
- 六、工地進度應依規定申報、工地告示牌依規定設置。
- 七、開工後至剩餘資源運置完畢前，應依規定設置監視錄影系統並保存影像資料。
- 八、檢查時間前請預先進行自主檢查，並將「臺北市建築工地施

工安全防護措施自主檢查表」(至建管處網站<http://www.dba.taipei.gov.tw>/檔案下載/申請書下載/施工科/「其他類」相關表格/工地總檢自主檢查表)回傳本處(傳真電話:02-27203922)。

九、為提升行政效率，本次工地總檢已先行以E-MAIL通知各起、承、監造人。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 邊 泰 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